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837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DIDI VOYAGER

申请 人 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北环路6号院1号楼A座三层303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网络广播服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数据流传输；信息传送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位置定位服务（电信服务）；数字文件传送；提供区块链网络接入服务